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 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国家电投(扩位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8		
交易代码	508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03-29		
投资目标	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 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		

	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		
	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		
	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管过程中稳定		
	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一)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投资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		
	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		
风险收益特征	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		
	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		
	币市场基金。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		
	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		
	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		
	者;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		
	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从如答理扣扮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		
外部管理机构 	下简称"江苏海风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中电投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H1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H2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北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项目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项目公司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与江苏海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安全高效运转。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 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 海港经济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2月 31日)
1. 本期收入	225, 628, 652. 83
2. 本期净利润	93, 973, 755. 24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 367, 640. 24

注: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17, 124, 591. 43	0. 2714	_
本年累计	652, 198, 882. 03	0.8152	_

注: 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2023年末满足条件可用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国补应收账款金额为

182, 495, 179. 82元, 基金管理人将于年度收益分配前, 适时启动国补应收账款的保理工作。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三年。下同。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95, 200, 021. 51	0. 3690	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本年累计	525, 103, 999. 09	0. 6564	_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93, 973, 755. 24	_	
本期折旧和摊销	97, 803, 757. 06	_	
本期利息支出	-624, 175. 25	_	
本期所得税费用	-5, 088, 145. 16	_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86, 065, 191. 89	_	
调增项			
1.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5, 712, 320. 41	_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0, 360, 324. 66	_	
3. 期初现金余额	211, 224, 565. 91 -		
4. 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48, 125. 00	_	
调减项			
1. 分红支付的资金	-205, 120, 911. 44	_	
2.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1, 165, 025. 00	_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17, 124, 591. 43	_	

注: 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资金监管行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业务开展的标的标准为每一保理基准日账龄满1.5年的应收账款。根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2023年3-12月保理预计流入金额为562,028,858.21元,结合2023年已收回国补金额379,533,678.39元,2023年末满足条件可用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国补应收账款金额为182,495,179.82元,对应入账期间为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基金管理人将于年度收益分配前,适时启动国补应收账款的保理工作。

- 2、上表中"分红支付的资金"的金额为205,120,911.44元,与本期实际分配金额295,200,021.51元差90,079,110.07元,差额主要为2023年11月20日收到的国补回款扣除收益分配阶段专项计划层面缴纳的增值税金及附加。根据2023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公告中分配金额是在分配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可供分配金额的基础上,将2023年11月20日收到的国补回款一并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真实体现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将此部分提前分配给投资者的金额予以调回。
- 3、上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报告期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及运维驿站。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海上风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1)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江苏海风公司共同签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江苏海风公司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的运营管理措施和方案,助力基础设施项目提质增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发电量36,070.11万千瓦时,上网电量35,183.46万千瓦时,不含税发电收入23,519.85万元。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同比增长14.32%和14.15%,较历史三年(2020年至2022年)同期平均值增长15.36%和15.15%。项目公司2023年累计发电量为126,142.66万千瓦时、累计上网电量为

123,070.64万千瓦时,分别略低于历史三年(2020年至2022年)同期平均值约 1.35%和1.5%。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公布的2023年1-11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全国风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2,029小时,同期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发电量口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2,022小时和2,246小时。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没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电量全额上 网,没有发生限电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0.752元/千瓦时)不变。

(2) 项目运营优势

1) 风资源及发电量稳定

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区季风气候占主导地位,风资源较好,具有海上风电开发价值。从项目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另外,根据《中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北区H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因此,拉长时间周期来看,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

2) 上网结算电价稳定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电价批复,明确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为0.85元/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为0.391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国补)为0.459元/千瓦时。未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若是江苏省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有所调整,则国补占比也将相应调整,但在国补到期前,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保持不变。

3)运营管理机构经验丰富

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海风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专业运营海上风电项目的主体,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电投文明单位、国家电投先进集体、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江苏海风公司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在基金存续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运营工作仍由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原运营管理团队承担,凭借历史上对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了解及运营经验,江苏海风公司将以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继续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为基础设施项目的高效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	构成	本期 (20)	23年10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号	14977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235, 198, 502. 94	100.00
2	其他收入	0.00	0.00
3	合计	235, 198, 502. 94	100.00

-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截止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 2、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结算单,结算单显示 2022 年 8-12 月份及 2023 年 1-8 月份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的金额合计为-2,945.58 万元,并已在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予以调整。
- 3、"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国网奖惩金额)是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依据《江苏电网统调发电机组运行考核办法》和《江苏电网统调发电机组辅助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辅助服务补偿分摊,并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调整的金额。其中:
- (1) 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 统调风力发电企业按照发电机组运行考核办法接受 考核,所有统调风力发电企业被考核扣罚的金额全部返还给参与考核并完成度较 好的统调风力发电企业;
- (2)辅助服务补偿及辅助服务分摊: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确定补偿方式和分摊机制。提供辅助服务补偿的发电机组会产生额外的成本,对机组造成额外的寿命损耗,享受补偿。目前分摊辅助服务补偿资金的企业主要是提供辅助服务能力较弱的风电、光伏、核电等。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	构成	本期(2023	本期(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号	14JJX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财务费用	293, 935, 249. 58	65. 88		
2	委托运行费	88, 037, 382. 37	19. 73		
3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折旧/无形	69, 603, 805. 18	15. 60		

	资产摊销		
4	保险费	4, 823, 635. 82	1.08
5	电力费用	200, 031. 97	0.04
6	材料费	181, 309. 74	0.04
7	税金及附加	177, 459. 63	0.04
8	修理费	-13, 839, 491. 13	-3. 10
9	其他成本/ 费用	3, 038, 770. 34	0. 68
10	合计	446, 158, 153. 50	100.00

- 注: 1、财务费用包含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294,447,275.54 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利息支出的发生为本基金交易结构和税务安排导致,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该利息支出后本期营业总成本为 151,710,877.96 元。
- 2、委托运行费包含本年度运营管理机构的固定管理费用(即基金合同中的固定管理费 2),按照项目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予以预估入账,金额为 7,283.21 万元,此费用后续将根据经审计的数据予以调整。
- 3、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材料费由江苏海风公司承担。报告期内的材料费为成本明细项之间调整。
- 4、修理费为负数是因为前3个季度成本按照时间进度根据预算进行预提,在4季度时按照实际发生数据进行调整,其中本年度收到保险理赔款706.59万元并直接冲销修理费是4季度冲销金额大于前期预提金额的主要原因。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3年10月01日-2023 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本 期计提的专项计 划利息支出	元	83, 487, 624. 98
2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营 业总收入	%	35. 50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 本期计提的专项	%	37. 66

		计划利息支出)/ 营业总收入		
4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前净利 率=息税折旧前净 利润/营业总收入	%	64. 87

注: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净利率较毛利率高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 回冲所致。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公司收支通过资金监管账户进行。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并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

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4亿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发电收入2.68亿元(其中标杆电价收入为0.76亿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为1.92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3.05亿元,委托运行费用0.20亿元,保险费0.10亿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无尚有余额的前期借入款项。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存在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_
	其中:债券	_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 942, 310. 74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3, 942, 310. 74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余额。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无余额。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2013年9月9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4.5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54只,其中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6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8名,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资产管理公司, 秉承"忠于信, 健于投", 追求以稳健的投资, 回馈于客户的信任, 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 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任职	期限	基础设		
				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姓名	职务	任职	离任	运营或	运营或投资管	说明
		日期	日期	投资管	理经验	
				理年限		

孙营	本 金 基 经基 的 金 理	2023-03-20	7年	曾证公全地构融重AB及业目司项理年建有与金务在券司面区开业于方基的)承目工月投限中公的中股主协各展务债向础新及销的作加基公信募等信份要助分公(券向设三负债后。加金司建尼各建有负北支司主承。施板对权续包20中理,基业作投限责京机金侧、涉行项公类管0信理参基业。	中10商学职师师达限信份京街公部中股中部证公部20信理任设投理有国月业硕称,。集公建有东证司理信份小和券司高年建有本施资基5年大士,注曾团司投限直券金财建有企中股风级8投限公及部金以,,学,注册任股会证公门营融规投限业信份险经月基公司不投经以50分,,以6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
	红坯			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2020年8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等联系公募REITs业	部高级经理。20 20年8月加入中 信建投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现 任本公司基础 设施及不动产 投资部投资管 理基金经理,具

刘志鹏	本金基经基的金理	2023-03-20		16年	曾科份任上目桥目人服理运个负相理核源司要新运成前资于清20中管后投Ts工管在技有我风上海的,中、营部责关工(科工负能维果瞻等风洁22信理,基业作在收属国电海上项担心采管门人的作北技作责源服转性工电能年建有参金务。中风团司个范海电负公生商等主负营在)限间广高、工业侧伏方加基公中募筹化,担海项大项责客管、多要责管中新公,核端技作投重等)。	中11技士称嘉公锐团司部(科产级7投限公及部金年施验投能础资理国月大,。钢司风)运长北技品经加基公司不运经以运,国源设基。,工程任构计科份管中)限营。中管,础产管,基管任电闭证基明,可以,(限部核能司高22信理促设理具础理中投式券金年科)首。华集公 源 年建 本
徐程龙	本基 金的 基金	2023-03-20	-	11年	曾在中国华电 科工(集团)有 限公司参与投	中国籍,1988年 3月生,清华大 学工程硕士,工

经理 资建设包括中 程师职称,会计 师职称,一级建 国华电越南沿 造师,注册安全 海二期2×660M W燃煤电厂项目 工程师。曾任中 在内的多个国 国华电科工(集 际电力项目,在 团)有限公司工 EDF (中国) 投 程师、项目经理 资有限公司作 助理、商务经 为股东方代表 理, EDF (中国) 负责法国电力 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总监。 在华投资的基 础设施项目项 2022年6月加入 目公司的运营 中信建投基金 管理,包括江西 管理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抚州 现任本公司基 础设施及不动 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中华发电 产投资部运营 有限公司、河南 管理基金经理, 大唐三门峡发 具有5年以上基 电有限公司、法 础设施运营管 电大唐 (三门 理经验,担任中 峡)城市供热有 信建投国家电 限公司、法电 投新能源封闭 (灵宝)生物质 式基础设施证 热电有限公司 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等项目公司,涿 盖发电、城市照 明、城市供热等 多种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202 2年6月加入中 信建投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后, 参与中信建投 基金公募REITs 业务的筹备工 作。

注: 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 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1为3,477,000.00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869,250.00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217,313.00元。

根据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以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2(即运营管理机构的固定管理费)为72,832,122.00元,此费用后续将根据经审计的数据予以调整。

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 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投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投资,项目公司开展了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取得利息收入99.65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增厚基金收益。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概况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9,75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2,589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688,238亿元,增长5.8%。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二季度增长6.3%,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5.2%。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

(2) 行业概况及展望

1) 社会用电量稳步增长, 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社会用电量稳步增长,彰显经济复苏活力。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统计数据,2023年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8.0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2023年1-11月份,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3%。其中,一产、二产、三产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增长11.5%、6.1%、11.3%和1.1%。分地区看,全国14个省(区、市)用电增速超过6%,其中有6个省(区)用电增速超过10%。

清洁能源持续发展,能源结构稳步优化。截至2023年11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8.5亿千瓦,同比增长13.6%。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4.1亿千瓦,同比增长17.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5.6亿千瓦,同比增长49.9%。2023年1-11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282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94小时。其中,风电2,029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21小时;太阳能发电1,218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42小时。2023年1-11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7,713亿元,同比增长39.6%。其中,风电2,020亿元,同比增长33.7%;太阳能发电3,209亿元,同比增长60.5%。

2) 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决策部署,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新能源加快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11月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对煤电实行两部制电价政策。

为适应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的新形势,该通知决定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即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该通知明确,对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容量电价按照回收煤电机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煤电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容量电价水平根据煤电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逐步调整。容量电价以外的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形成。该通知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为承载更大规模的新能源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3) 开展深远海风电试点示范,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示范工程引领发展,加快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10月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国家将组织实施深远海风电技术示范和深远海海上风电平价示范等项目。其中深远海风电技术示范主要支持大容量风电机组由近(海)及远(海)应用,重点探索新型漂浮式基础、±50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柔性直流输电、单机15兆瓦及以上大容量风电机组等技术应用,并推动海上风电运维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深远海海上风电平价示范主要支持海上风能资源和建设条件好的区域,结合海上风电基地建设,融合深远海风电技术示范,通过规模开发、设计优化、产业协同等措施,推动深远海海域海上风电项目降低工程造价、经济性提升和实现无补贴平价上网,深远海海上风电平价示范项目单体规模不低于100万千瓦。

4) 规范可再生能源电力业务许可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竞相涌现,为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10月印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

该通知共分六个部分,分别从豁免分散式风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兼任范围、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许可登记、调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机组)许可延续政策、明确异地注册企业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职责以及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许可数据信息管理六个方面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该通知印发后,将与《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配套,形成覆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体系。

5) 江苏省颁布新中长期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规范电力市场发展

2023年12月7日,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3版)》,新交易规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版规则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时增加了日以上分时段能量块交易、优先结算绿电交易电量等内容,并对绿电交易的合同内容细节进行了规范。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 000, 000. 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 000, 000. 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第二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 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基金收益分配的 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第三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